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燕杰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燕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創辦人，具床墊寢具製造及銷售 50 年經驗。曾任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理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2. 陳董事長帶領本公司將資本額從原先之 50 萬元成長至 2 億 140 萬元。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總裁，屬經理人。 2. 兼任本公司持股 100 % 子公司之董事長。 3. 本人及配偶各持有本公司股份 1% 以上，並均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與本公司其他經理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5. 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6. 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 7. 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8. 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董事長。 9. 其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p>無</p>
<p>飛龍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俊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3 年與陳燕飛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即擔任董事兼任總經理迄今，曾任台北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 兼任本公司持股 100 % 子公司之董事長及 	<p>無</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2. 陳董事將本公司轉型為產銷合一的經營模式，從上游的品質與成本控制，到消費者的需求與價格的訂定等各方面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p> <p>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董事。</p> <p>3. 本人及配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本人並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與本公司其他經理人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5.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前五名之股東及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p> <p>6. 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p> <p>7. 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p> <p>8. 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董事。</p> <p>9. 其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黃政界	<p>1. 地政士考試及格。</p> <p>2. 曾任台北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華石油(股)公司執行董事、煙波建設(股)公司執行董事。</p> <p>3. 現任大政地政士事務所所長。</p> <p>4. 專長包括土地開發、建築及飯店管</p>	<p>1. 本人及配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其配偶為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其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p>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理，可提供公司在管理實務上之專業建議。 5.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置及應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何麗萍	1. 曾任山水民意研究(股)公司執行經理、福爾摩沙基金會民調中心研究員。 2. 現任山水民意研究(股)公司總經理。 3. 具選舉民意調查、客戶滿意度調查、消費市場調查等專長，提供公司在營運策略及趨勢分析方面等專業建議。 4.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無
鄭義	1. 具 CFA 國際專業證照。 2. 曾任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復華證券副總經理、達興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專長領域包括社會影響力投資、風險預算及資產配置模型開發，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學養，提供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建議。 5.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獨立董事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施仁益	1. 高考會計師及格及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2.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及台灣氣立(股)公司監察人。 3. 現任上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怡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具財務稅務規劃、內部控制制度建置等專長，提供公司財報編制及內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控遵循等建議。 5.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宇庭		1. 現任以熙國際文教事業(股)公司 執行長及食在厭世文創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2. 具品牌設計及行銷策略專長，提供 本公司規劃銷售策略之建議。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辦理，經由董事會資格審查及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 29%，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宜達董事席次四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不得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	達成
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性別	國籍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董事	燕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燕飛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飛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傑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政界		男					V			V		V	V	V	V	V	V
何麗萍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義	男						V		V	V	V	V	V	V	V	V
	施仁益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宇庭	女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董事間有一半以上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另外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九年。